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累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期限<br>(起止时间)              | 购买<br>金额 | 预期年化<br>收益率 |
|----|--------------|----------|-----------------------|----------|---------------------------|----------|-------------|
| 1  | 成都欣嘉<br>物流有限 | 工商<br>银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br>“随心 E”（定向） | 理财<br>产品 | 2018.07.11-<br>2018.08.07 | 500      | 3.50%       |

|           | 公司         |      | 2017年第3期                 |       |                       |        |                  |
|-----------|------------|------|--------------------------|-------|-----------------------|--------|------------------|
| 2         |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理财产品  | 2018.07.12-2018.08.09 | 1,500  | 3.50%            |
| 3         | 公司         | 厦门银行 | 结构性存款-CK1803984          | 结构性存款 | 2018.12.29-2019.01.28 | 1,000  | 1.405%<br>-3.80% |
| 4         | 公司         | 中国银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理财产品  | 2018.12.29-2019.01.28 | 1,000  | 3.00%            |
| 5         | 公司         | 中国银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理财产品  | 2018.12.29-2019.01.31 | 3,000  | 3.00%            |
| 6         | 公司         | 中国银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理财产品  | 2018.12.29-2019.01.21 | 5,000  | 3.00%            |
| 7         | 公司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周         | 结构性存款 | 2019.01.02-2019.01.16 | 9,000  | 3.85%            |
| 8         | 公司         | 厦门银行 | 结构性存款-CK1902006          | 结构性存款 | 2019.01.02-2019.01.09 | 2,000  | 1.405%<br>-3.60% |
| <b>合计</b> |            |      |                          |       |                       | 23,000 | /                |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相关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福建福州市、广东佛山市，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亦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

###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短期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财务总监已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跟踪产品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